

武汉市计量标准质量研究院邮寄业务服务须知确认书

客户办理邮寄业务请务必提前办理强制检测计量器具报检预约,签署本邮寄业务确认书,附在设备中(手写无效)。**无客户签字/盖章的邮寄业务须知确认书的,我方直接退件不做受理。**往返物流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邮寄业务检测周期以官网公布时效为准,检测时限的起始日期以受理录入所内综合管理系统的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为准。由于快递安全本身存在不可控性,易碎物品(含玻璃器皿,例如玻璃温度计、玻璃量器等等)仪器建议不要邮寄,快递途中若出现遗失、损坏等事故,请委托方直接与快递公司交涉,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签收包裹后有任何问题,请在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与我方联系,过时请自理;为保障运输安全,建议购买保险。

仪器完检后,超过6个月不办理取件业务,我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将做无主处理。

注:凡不提供客户签字/盖章的邮寄业务须知确认书的,我方直接退件不做受理,造成所有后果客户自行承担。

邮寄信息

单 位: 武汉市计量标准质量研究院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28号

收件人: 综合计量部(邮寄业务)

电 话: 027-84840616

报检编号:

联系方式(手机):

客户代表(签字):

日 期:

委托单位(盖章)